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
路桥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永安工
见证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tzya2025-1q09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路桥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更新本行政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海洋资源资产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核算价值量，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图层；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最后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1、价格体系建设

采集 2019-2023 年辖区内内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矿产和海洋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准地价、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根据国家要求，协助开展价格信号补充采集、核对、区域统筹调整等工作。

2、实物量清查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更新时点，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全省森林草地湿地普查、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等数据为基础，充分利用确权登记、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园林草分等定级、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资源公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清查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形成实物量图层。

3、价值量核算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更新时点，使用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核算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海洋等资源资产价值量，形成价值量图层。

4、使用权状况清查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清查时点，以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为工作重点，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审批台账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图层。

5、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清查时点，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以土地储

备管理台账数据为补充，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并核算价值量。

6、质量核查

资产清查工作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过程质量核查、成果质量核查与质检。采取县级自检、市级预检、省级复检、国家级核查与质检的分级控制制度，对资产清查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元(¥：494000.00元)人民币。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2、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集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除承担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外，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服务响应

1、乙方提供技术热线电话、夜间及节假日热线电话（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免费提供电话咨询技术服务，解答用户在成果运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0.5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

2、乙方提供网络服务支持（24小时网上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电话咨询解决不了的问题，经用户授权乙方可通过电话或Internet远程（包括电子邮件、社交软件、远程控制软件等）进行咨询服务）；



3、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5小时内到达现场，10小时内解决，让甲方对成果放心满意）。

第七条：其他要求

1、服务地点及范围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区行政范围内，含部分台州湾新区管辖范围）。

2、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在2025年12月31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实际完成时间可按省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进行调整）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同意，提交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并通过市、省两级核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见证方：



王也松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苏明新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tzya2025-1q09采购文件中的路桥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肆仟元整（494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6-82525022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76-88882270

邮箱：tzyazb@163.com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4日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tzya2025-lq09

项目名称：路桥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资料收集 | 资料收集 | 1项 | 40000.00元 | 40000.00元 | / |
| 2 | 实物量清查 | 实物量清查 | 1项 | 60000.00元 | 60000.00元 | / |
| 3 | 价值量核算 | 价值量核算 | 1项 | 60000.00元 | 60000.00元 | / |
| 4 | 使用权清查 | 使用权清查 | 1项 | 60000.00元 | 60000.00元 | / |
| 5 | 成果编制 | 成果编制 | 1项 | 80000.00元 | 80000.00元 | / |
| 6 | 成果质检报备 | 成果质检报备 | 1项 | 74000.00元 | 74000.00元 | / |
| 7 | 成果更新 | 成果更新 | 1项 | 120000.00元 | 120000.00元 | / |

报价合计：494000.00元
 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494000.00元

要求：

-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废标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周丽娟

职 务：商务助理

日 期：2025年2月24日

